

证券代码：833412

证券简称：帝瀚环保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顾明华
设立日期	2023年11月7日
实缴出资	14,838,000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9号一期厂房三楼106室
邮编	215137
所属行业	企业管理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1Q9RD6X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如下：

1、与顾明华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认定依据

顾明华为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符合“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认定。

2、与王燕霞、顾美芳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认定依据

顾明华持有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52%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持有禾吉优 100% 表决权股份，超过 30%，王燕霞系顾明华的配偶，顾美芳系顾明华的妹妹，符合“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认定。

3、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认定依据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符合“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认定。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帝瀚环保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2月2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62,819,000股，占比81.46%	直接持股7,419,000股，占比9.62%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55,400,000股，占比71.8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81.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00,000股，占比11.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4,219,000股，占比70.3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2023年11月24日，帝瀚环保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员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p> <p>2023年12月15日，帝瀚环保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p>2024年1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89号）。</p>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新股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7,419,000股，拥有权益比例由0%变更为9.62%。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挂牌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及规划，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通过向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通过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交易。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帝瀚环保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同

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 7,419,000 股，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4,838,000 元。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二）挂牌公司与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2 月 20 日